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教发〔2020〕21号

青岛黄海学院教育教学奖励与资助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要求，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推进教育教学管理改革与建设，提高人才

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奖励与资助的范围为本校教职工取得的属于青岛黄海学院知识产权的教育教学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研究、教育教学管理、教师、辅导员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成果、项目、竞赛获奖等，详见附表《青岛黄海学院教育教学奖励与资助类别及标准》。

第三条 教育教学奖励与资助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教学工作部和学生工作部会同财务部负责管理统筹教育教学奖励与资助工作。

第四条 各类教育教学奖励以教学工作部（负责任课教师所获教学成果、项目、竞赛获奖等项目的备案）和学生工作部（负责辅导员、班主任所获教育成果、项目、竞赛获奖等项目的备案）登记备案之项目名称和登记为准。与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称号）确需奖励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教学工作部和学生工作部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提交学校教学和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适用。

第五条 同一项目先后多次符合有关奖励规定和标准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对于已执行低级别奖项奖励又再以同一项目获得更高级别奖项者，则按其与最高级别奖金的差额，给予补发。

第六条 对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组成员实际承担的工作量与贡献大小自行分配奖金。

第七条 奖励与资助的类别

（一）教学成果类。对校级及以上级别的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进行奖励。

（二）教育教学研究类。对校级及以上级别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进行资助，对以青岛黄海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的第一责任人（通讯作者，不标注通讯作者的为第一作者）进行奖励。

（三）专业建设类。对校级及以上级别的专业建设类项目进行资助或奖励，包括一流本科专业、高水平专业（群）、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建设项目；通过认证的专业；市级重点专业（群）、特色专业（群）等建设项目；校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以及在学校各类专业评估中获得优秀或排名位于前三的专业建设项目等。

（四）课程建设类。对校级及以上级别的课程建设类项目进行资助或奖励，包括一流课程（包括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等五类）、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视频公开课程、全英文（双语）授课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

（五）教材建设类。对以青岛黄海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版的国家级优秀教材、省部级精品（规划）教材等建设项目进行奖励。

（六）实践教育教学类。对校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创新实践示范基地，大学生学科竞赛、社

团优秀指导教师、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等项目进行资助或奖励。

（七）教师队伍、辅导员队伍建设类。对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教学名师、辅导员年度人物等项目进行资助或奖励。

（八）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类。对参加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技能比赛获奖的教师、辅导员进行奖励。

（九）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对参加校级及以上有关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论坛、案例征集、工作室建设等调查研究类获奖成果进行奖励。

（十）经学校教学和学生工作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教育教学项目。

第八条 资助与奖励工作实施

（一）资助工作

各级各类项目的资助工作一般于项目立项工作结束后完成资助资金匹配，资助经费在项目规定的建设期内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要求使用，如期不能结题的项目，学校将视具体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对于有特殊要求的无资项目的资助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二）奖励工作

各级各类项目的奖励工作一般按照学年进行统计发放，由教学工作部和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根据学校奖励工作通知要求，符合奖励条件的教职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完备的奖励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初审汇总后按类别汇总交教学工作部和学生工作

部，教学工作部和学生工作部审核后做出奖励方案，经学校教学和学生工作委员会、校长办公会通过，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董事会批准执行。

第九条 有关说明

（一）本办法所列成果奖励或项目资助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主持人必须为我校在职教师或教育教学管理人员。

（二）在本办法施行过程中新增的教育教学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研究、教育教学管理等项目，参照本办法相应项目类别、等级和资助与奖励标准进行资助与奖励。

（三）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技能竞赛的教师，其奖励办法参照《青岛黄海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办法（修订）》（青黄院教发〔2019〕19号）执行。高水平教育教学教改类论文的奖励办法参照《青岛黄海学院科研奖励和资助办法》（青黄院科发〔2018〕3号）执行。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黄海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青黄院教发〔2015〕2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和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青岛黄海学院教育教学奖励与资助类别及标准

青岛黄海学院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青岛黄海学院教育教学奖励与资助类别及标准

一、教学成果类奖励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0万
	一等奖	30万
	二等奖	20万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万
	一等奖	5万
	二等奖	2万
市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000元
	一等奖	5000元
	二等奖	3000元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2000元
	一等奖	1000元
	二等奖	800元

说明：以青岛黄海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的获奖成果，按相应级别规定额度的40%给予奖励；以青岛黄海学院为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的获奖成果，按相应级别规定额度的20%给予奖励。

二、教育教学研究类资助

项目级别	资助标准
国家级项目	按实到账经费1:1.5进行资助，每项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省级项目	按实到账经费1:1进行资助，每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校级项目	重点招标项目按0.5万元/项给予资助，一般项目按0.3万元/项给予资助

说明：上级没有资助的项目参照有资项目同级标准的80%予以资助，或按申报时上级要求的经费给予资助。

三、专业建设类资助与奖励

项目级别	资助标准	奖励标准
国家级建设项目	按实到账户经费1:1.5进行资助， 每项最高不超过20万元	5万元
省级建设项目	按实到账户经费1:1进行资助，每 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万元
市级建设项目	按实到账户经费1:0.5进行资助， 每项最高不超过5万元	0.5万元
校级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通过国家二级专业认证	按照专业认证建设要求推进	10万
通过国家三级专业认证	按照专业认证建设要求推进	20万

说明：1. 上级没有资助的项目参照有资项目同级标准的80%予以资助。项目立项后分两次进行奖励：立项后奖励应奖励金额的50%，结项验收后奖励剩余部分。

2. 项目组如在立项通知书（建设方案）、协议书或合同书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项目任务的，则视违规情节追回部分或全部学校资助经费。

3. 立项单位对获批项目资助匹配金额有特殊要求的，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四、课程建设类资助与奖励

项目级别	资助标准	奖励标准
国家级建设项目	按实到账户经费1:1.5进行资助， 每项最高不超过5万元	3万元
省级建设项目	按实到账户经费1:1进行资助，每 项最高不超过3万元	1万元
市级建设项目	按实到账户经费1:0.5进行资助， 每项最高不超过1万元	0.5万元
校级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说明：

1. 上级没有资助的项目参照有资项目同级标准的80%予以资助。项目立项后分两次进行奖励：立项后奖励应奖励金额的50%，结项验收后奖励剩余部分。

2. 项目组如在立项通知书（建设方案）、协议书或合同书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项目任务的，则视违规情节追回部分或全部学校资助经费。

3. 立项单位对获批项目资助匹配金额有特殊要求的，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五、教材建设类奖励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万元）
国家级优秀教材（含马工程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	5万元
省部级精品（规划）教材	2万元

六、实践教育教学类奖励

（一）实践教学类

项目级别	奖励标准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创新实践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5万元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创新实践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2万元

（二）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类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单位	2万元	1万元	/
社会实践优秀成果	1万元	5000元	1000元
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	1万元	5000元	1000元

（三）文化活动类

项目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奖（含以上）	5000元	3000元	1500元	800元
省级奖	3000元	1500元	800元	600元

说明：

1. 文化类活动主要指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山东省大学生科技文化节、山东省大学生社团节、山东省大学生合唱展演等由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比赛。
2. 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参赛作品的推荐单位，学校给予组织奖励，组织奖的奖金为国家级每项1000元，省级每项500元。
3. 同一类别按一项计，不累加；同一比赛按最高奖进行一次性奖励。

七、教师队伍、辅导员队伍建设类资助与奖励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资助标准	奖励标准
教学团队	国家级	按实到账户经费1:1.5进行资助, 每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按照批复经费(不含外拨经费)的10%给予奖励
	省级	按实到账户经费1:1进行资助, 每项最高不超过5万元	按照批复经费(不含外拨经费)的8%给予奖励
	校级	2万元	
教学名师	国家级	/	10万元
	省级	/	5万元
	市级	/	5000元
	校级	/	2000元
领航工作室	国家级	/	5万元
	省级	/	2万元
辅导员年度人物	国家级	/	5万元
	省级	/	2万元
	市级	/	3000元
优秀辅导员	国家级	/	3万元
	省级	/	5000元
	市级	/	3000元
	校级	另行组织	

八、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类奖励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奖励标准
教师教学类比赛	国家级特等奖	8万元
	国家级一等奖	6万元
	国家级二等奖	4万元
	国家级三等奖	3万元
	省级特等奖	3万元
	省级一等奖	2万元
	省级二等奖	1万元
	省级三等奖	5000元
	校级一等奖	1000元
	校级二等奖	800元
	校级三等奖	500元
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国家级特等奖	6万元
	国家级一等奖	4万元
	国家级二等奖	3万元
	国家级三等奖	2万元
	省级特等奖	2万元
	省级一等奖	2万元
	省级二等奖	8000元
	省级三等奖	4000元
	校级一等奖	800元
	校级二等奖	600元
	校级三等奖	400元

说明:

1. 以上所列国家级和省级教育教学比赛是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国科教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举办,学校组织参加的综合类教育教学比赛,如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2. 经学校批准参加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国高等教学学会、中国教科文卫体全国委员会、山东省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课程类教学比赛,如高校外语教学比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学比赛、山东省民办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高校体育教师基本功大赛、高校音乐舞蹈专业师生基本功大赛、高校军事理论课教师授课竞赛等,奖励标准参照校级教学类比赛同等级别的奖励金额为基准进行奖励,省级*3,国家级*4。
3. 经学校批准参加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微课类教学比赛,如高校微课教学比赛、外语微课大赛等,奖励标准参照校级教学类比赛同等级别的奖励金额为基准进行奖励,省级*1,国家级*2。
4. 教师个人参加的比赛或其他非教育教学类参赛项目不予以奖励。

九、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奖励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典型工作案例	国家级	特等奖	5万元
		一等奖	3万元
		二等奖	2万元
		三等奖	1万元
	省级	特等奖	1万元
		一等奖	8000元
		二等奖	5000元
		三等奖	2000元
辅导员工作论坛	国家级	特等奖	5万元
		一等奖	3万元
		二等奖	2万元
		三等奖	1万元
	省级	特等奖	1万元
		一等奖	8000元
		二等奖	5000元
		三等奖	2000元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

青岛黄海学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